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股东朱文利、陈薇、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并与朱文利、陈志方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朱文利、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58.23%股权，九五智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5月12日，公司分别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文利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951,075股以0元转让给公司，陈志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1,934,812股以0元转让给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进展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股份过户应在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完成，因此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与朱文利、陈志方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变。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持有九五智驾股权比例将增至 64.59%。

鉴于目前朱文利为九五智驾副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所持流通股数量为 938,099 股，无法一次完成本次约定的股权转让，后续待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继续履行剩余部分股份转让事宜。

三、其他事项安排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